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7號

債 權 人 鄭洲雄

上列債權人鄭洲雄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債務人姓名是否有誤載？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據聲請狀附資料顯示債務人姓名為王世「朋」，聲請狀及附表均記載王世「明」）。
- 二、請釋明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是否有誤載？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；若未誤載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150萬元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台端聲請狀所附本票三張本金總金額共計130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